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35,79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6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元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7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1,635,79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35,7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563,000元)	1	利息	1,563,000元	115年3月22日	115年9月7日	(170/365)	10%	72,797元
	小計							72,797元
合計								1,635,797元